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写字楼 A 座 26 层  
26F, UpperHills, Tower A, 5001 HuangGang Avenue, Futian,  
ShenZhen, P.R.C, 518038  
Tel: (86)755-8831 9191 Fax: (86)755-8831 9199

关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 关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中伦文德深意字第 037 号

致：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法律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规”）以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统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了《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等事项。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000,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5%。其他 105 位股东缺席。

2. 公司共 7 名董事(吴小刚、李岳敏、章玉锋、邹志平、涂兴旺、刘虹、钟天文)、3 名监事(江向荣、尤树森、李小花)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小刚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00,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00,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00,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00,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齐普光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00,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00,00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00,0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00,0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齐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程海群

程海群

律师(签名):

谢尚杰

执业证号: 14403202011169537

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